#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万家添利 |
| 场内简称 | 万家添利 |
| 基金主代码 | 161908 |
| 基金运作方式 |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6月2日 |
| 基金管理人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12,198,611.97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14-06-16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当期较高收入和投资总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在封闭期内基金规模稳定的优势，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实现基金收益的最大化。此外，本基金通过对首次发行(IPO)股票和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内在价值和一级市场申购收益率的全面分析，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以获得较为安全的新股申购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国债券总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兰剑 | 胡涛 |
| | 联系电话 | 021-38909626 | 010-68858112 |
| | 电子邮箱 | lanj@wjasset.com | hutao@psbcoa.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95538转6，4008880800 | 95580 |
| 传真 | | 021-38909627 | 010-66858120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wjasset.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74,918,210.74 | 137,649,657.40 | 188,047,409.62 |
| 本期利润 | 104,324,919.16 | 77,002,633.81 | 287,589,355.2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620 | 0.0368 | 0.1330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4.06% | 5.53% | 15.38%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877 | 0.1715 | 0.0809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96,789,406.72 | 1,513,005,277.49 | 2,169,951,337.85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274 | 1.1957 | 1.133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6.76% | 0.37% | 2.44% | 0.22% | 4.32% | 0.15% |
| 过去六个月 | 8.77% | 0.26% | 3.09% | 0.17% | 5.68% | 0.09% |
| 过去一年 | 14.06% | 0.24% | 7.48% | 0.15% | 6.58% | 0.09% |
| 过去三年 | 38.88% | 0.25% | 1.12% | 0.12% | 37.76% | 0.13%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6.38% | 0.26% | 3.30% | 0.12% | 33.08% | 0.14%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11年6月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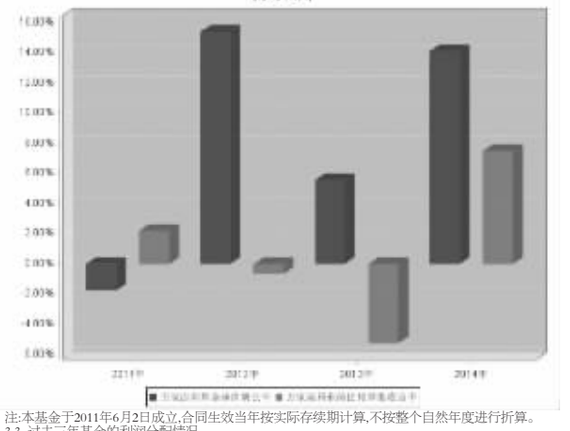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1年6月2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4 | 1.5000 | 1,643,677,179.06 | 1,236,238.24 | 1,644,913,417.30 | |
| 2013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合计 | 1.5000 | 1,643,677,179.06 | 1,236,238.24 | 1,644,913,417.30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及办公地点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十八只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他/理 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苏谋东 |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日日薪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基金基金经理 | 2014年5月24日 | - | 5年 | 经济学硕士，CFA、2008年7月至2013年2月在宝盈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担任投资经理职务。 |
| 朱虹 |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申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 2013年4月17日 | 2014年5月24日 | 6年 | 经济学硕士，曾任长城保险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投资助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2年1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1）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设定独立的投资部门，公募基金经理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不得互相兼任。（2）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层次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小组和专户投资决策小组分别根据公募基金和专户投资组合的规模、风格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3）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1）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2）对于交易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于认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定期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即采集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对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值进行原假设为0，95%的置信水平下的t检验，并对结论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在样本数量大于30的前提下，组合之间在同向交易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为指数型基金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与其他组合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2014年宏观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全年经济同比增速创近年来新低。房地产行业性拐点的出现使得地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而地方政府投资冲动在政策监管和融资监管的双重作用下得到遏制，消费依然受到政治反腐的拖累，外部经济体复苏进程的反复也使得出口增速低于年初目标。由于内外需求持续走弱，CPI和PPI持续走低，12月CPI和PPI的同比增速分别为1.51%和-3.32%。从经济所处的阶段看，尽管经济增速已经持续下行了较长时间，但是由于过去形成的过剩产能和不合理经济结构的需要更长时间来消化和调整，而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培育和创新动能的释放仍需要耐心的给予时间，因而，我们认为经济下行压力仍然会继续存在。

2、市场回顾

2014年债券市场走出了强劲的牛市走势。以年初央行扩大SLF试点为起点，各品种收益率大幅下行，尽管3季度和4季度因为信贷数据超预期、股市走强的跷跷板效应以及各种政策风险的冲击出现小幅调整，但是从年末收益率水平看，2014年末各债券品种的收益率均收于全年最低水平附近。

除了前述宏观部分提到的经济增速持续下行使得货币政策由紧转松外，2014年债券牛市的另一个推手是政策层对银行间业融资的整顿规范和对地方政府融资冲动的遏制，所以，2014年债券牛市是基本面和政策红利的双重结果。另外，除了纯债外，可转债在改革制度红利和宽松的资金面推动下也出现了较大的行情，监筹股可转债和各种题材股可转债均大幅上涨。

3.运行分析

由于本基金在2014年2季度面临转型，所以管理人在债券资产的配置上略保守，总体以流动性好的利率债和短期限信用债为主要配置品种，对于可转债，本基金采取较为积极的配置策略，保持了较高的大盘蓝筹转债的配置，并积极挖掘题材性强的小盘转债品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27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0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4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如前面对去年宏观经济回顾中所述，管理人认为2015年宏观经济仍然面临较大压力，经济增速将继续下移。宏观经济下行的幅度能否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取决于政策托底的力度。从今年年初的情况看，房地产销售的情况难言好转，工业品价格持续下行也反映了需求的羸弱。预计后期财政政策的刺激力度和货币政策的放松程度都会进一步加码。

由于基本面仍较为疲弱，通胀水平也难以明显回升，因而，从基本面上看，今年债券市场仍有较好的投资机会。但是债券收益率下行的空间要取决于货币政策的宽松力度。由于数量较多的大盘可转债品种将陆续被强制赎回，因为可供投资的可转债品种将非常有限，尽管如此，管理人保持对可转债的管组，争取获得收益增强的机会。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基本面的变化，并根据这些变化作出最优的组合配置，争取继续为持有人获得稳定安全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0%"。2014年6月20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1.50元，共计分配利润1,644,913,417.30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778298_B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2,139,708.21 | 400,097,626.95 |
| 结算备付金 | 3,303,698.62 | 1,822,297.42 |
| 存出保证金 | 137,721.14 | 402,361.0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0,804,346.84 | 967,224,826.78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230,804,346.84 | 965,844,826.78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1,380,000.00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5,000,267.50 | 132,000,38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047,293.64 | 5,358,534.12 |
| 应收利息 | 5,196,581.02 | 23,351,802.37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377,962.3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292,007,579.29 | 1,530,257,828.7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6,999,850.00 | 13,400,00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5,767,916.83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40,162.63 | 972,289.37 |
| 应付托管费 | 40,046.46 | 277,796.97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70,081.30 | 486,144.66 |
| 应付交易费用 | 19,432.22 | 35,019.08 |
| 应交税费 | 1,719,548.02 | 1,658,968.16 |
| 应付利息 | 42,726.38 | 4,138.05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418,408.73 | 418,194.92 |
| 负债合计 | 95,218,172.57 | 17,252,551.21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69,741,243.15 | 1,265,374,757.05 |
| 未分配利润 | 27,048,163.57 | 247,630,520.4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6,789,406.72 | 1,513,005,277.4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92,007,579.29 | 1,530,257,828.70 |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274元，基金份额总额212,198,611.9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128,023,831.23 | 117,480,677.84 |
| 1.利息收入 | 75,616,292.37 | 115,179,308.61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6,023,432.08 | 7,929,673.91 |
| 债券利息收入 | 36,952,894.27 | 92,796,528.24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10,739.58 | 662,028.4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2,629,226.44 | 13,791,078.01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21,151,739.24 | 62,658,392.82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6,633,266.9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21,150,247.24 | 55,988,238.9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1,492.00 | 36,887.00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406,708.42 | -60,647,023.59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849,091.20 | 290,000.00 |
| 减：二、费用 | 23,698,912.07 | 40,478,044.03 |
| 1.管理人报酬 | 11,654,613.99 | 17,076,059.62 |
| 2.托管费 | 3,329,889.75 | 4,878,874.10 |
| 3.销售服务费 | 5,827,306.92 | 8,538,029.86 |
| 4.交易费用 | 33,568.74 | 181,070.10 |
| 5.利息支出 | 2,376,932.67 | 9,327,610.35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376,932.67 | 9,327,610.35 |
| 6.其他费用 | 476,600.00 | 476,4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4,324,919.16 | 77,002,633.8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4,324,919.16 | 77,002,633.81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265,374,757.05 | 247,630,520.44 | 1,513,005,277.49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04,324,919.16 | 104,324,919.1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1,095,633,513.90 | 1,320,006,141.27 | 224,372,627.37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8,874,211,105.52 | 2,140,500,392.32 | 11,014,711,497.84 |
| 2.基金赎回款 | -9,969,844,619.42 | -820,494,251.05 | -10,790,338,870.4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1,644,913,417.30 | -1,644,913,417.30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69,741,243.15 | 27,048,163.57 | 196,789,406.72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915,255,244.76 | 254,696,093.09 | 2,169,951,337.8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77,002,633.81 | 77,002,633.8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649,880,487.71 | -84,068,206.46 | -733,948,694.17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090,150,576.56 | 101,482,874.74 | 1,191,633,451.30 |
| 2.基金赎回款 | -1,740,031,064.27 | -185,551,081.20 | -1,925,582,145.4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265,374,757.05 | 247,630,520.44 | 1,513,005,277.49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毕玉国　　李杰　　陈广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42号文《关于核准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2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635,617,840.86份基金份额。根据《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发布《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投资者认购、申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稳健收益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万家利A")和积极收益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万家利B")，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届满日（即2014年6月3日），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万家利A和万家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转换为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份额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获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上海承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

注1：报告期内，上海承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由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受基金管理人间接控制。

注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1,234,524,700.60 | 66.84% | 3,112,235,186.14 | 67.04% |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回购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回购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8,401,300,000.00 | 99.76% | 10,023,000,000.00 | 98.57%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1,654,613.99 | 17,076,059.62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915,156.29 | 3,131,068.75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3,329,889.75 | 4,878,874.10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